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69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106 线曲江 转溪至南华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国道 G106 线曲江转溪至南华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9〕4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

同意对国道G106线曲江转溪至南华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韶关市，起于曲江转溪（K2211+748），沿旧路

由北向南，终于南华寺（K2215+720），路线长约 4.0 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保持现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 21.5 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的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维修桥梁130米/2座（更换伸缩缝），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或加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3571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10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